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86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申請要點、申請說明、獎學金總表、申請書（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6505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6505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6505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6505_senddoc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6505_senddoc1_Attach5.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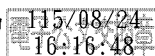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9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5122139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6-2991111分機800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伊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009
電子信箱：js_4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122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1221393A00_ATTCH1.pdf、1221393A00_ATTCH2.odt、
1221393A00_ATTCH3.odt、1221393A00_ATTCH4.odt)

主旨：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申請日期自115年9月15至115年10月15日止，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 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申請要點）辦理。
- 二、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



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下之學生。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每名5,000元整，共120名。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組，每名3,000元整，共80名。

五、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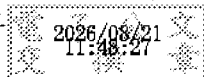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於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鄭伊婷小姐彙辦（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分機8009），信封上請註明「115-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請勿釘裝，俾利本局彙整。
- (二)如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條件不符及文件不齊者等），本局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文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三)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四)旨揭獎學金經審核率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

六、檢附申請要點(附件1)、申請說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組(附件2)、申請總表(附件3)、申請書(附件4)各1份。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 鄭新輝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19 14:4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1209727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1150806).odt

- 一、本局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小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三）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當學期未有曠課，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四）國民小學：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一百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國民中學：每學期五百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國民小學：每學期七百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6595_senddoc1_Attach2.pdf

第 1 頁 共 1 頁

前項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預算金額酌予公告調整。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之發給，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第二點各款順序發給；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學金之發給，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將剩餘名額調整至他校。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人數不足額時，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得於審議當年度補助案件時，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並相互流用高級中等學校組與大專院校之名額。

六、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二) 獎懲及出勤紀錄。
- (三)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五)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七、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彙整申請人名冊函送本局審核：

-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學校逾期彙送或個別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八、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學輔校安科代表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局會計室代表一人。
- (二)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代表一人。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核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學金核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一)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學金。
- (二) 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不符第三條申請資格者。
- (三) 已獲其他相同性質同額之獎學金，再以同一事由向本局申請者。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